

基金金鑫：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金鑫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金鑫基金”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 17:00 止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次会议议案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表决通过，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，详细内容请见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上刊登的《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及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根据金鑫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金鑫基金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复牌。

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。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，基金管理人将发布《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8 月 18 日